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0號

聲 明 異 議 人

即受刑人配偶 王靜芬

受 刑 人 邱堂軒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受刑人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2年度執準字第14863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執準字第14863號執行指揮書之執行指揮命令，應予撤銷。

理 由

一、聲明異議人甲○○（下稱聲明異議人）聲明異議意旨略以：

（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執準字第14863號執行指揮書所定接續執行方式，未給予聲明異議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使聲明異議人須逕為執行有期徒刑4月之指揮，實有違法之處。受刑人前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301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4273號判決駁回受刑人之上訴而確定在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01號（誤載112年度上訴字第2號）確定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業於量刑時說明：惟考量受刑人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非無悔意，兼衡受刑人之犯罪動機與目的、各期虛開發票之張數與總金額多寡、幫助他人逃漏營業稅捐之數額與對象、犯罪之期間、國家財稅受損之狀況、前科素行、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即附表一編號2至5）所示之

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衡酌受刑人人格、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考量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情。顯然已綜合考量該案案情及各種情事而予以受刑人適當刑罰之懲處，並得易科罰金。而修法趨勢既係為防止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對於聲請易科罰金之審查不應過苛，且易科罰金乃對於短期刑期改以他種方式代替之精神，一則避免受刑人於獄中感染惡習再度危害社會、二則可疏解當前監獄人滿為患之困境。是受刑人易科罰金之准駁，雖屬檢察官之裁量，惟檢察官不准受刑人易科罰金之「決定裁量」，仍應受法律程序及基本人權保障等之拘束，方不致違反易科罰金審查不應過於嚴苛之修法意旨，故執行檢察官須依法予以實質審查受刑人是否確實具備法定要件，據以給予易科罰金，始為適法。

- (二)受刑人目前雖因另案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於法務部○○○○○○○○執行，檢察官乃將本案執行案件之112年度執準字第14863號執行指揮書送達予受刑人本人，於該指揮書備註欄內記載「接續本署111執更3562號之1指揮書之後執行，俟職權辦理定刑確定後再更換指揮書。」，可知檢察官就本案決定是否准予易科罰金前，全然未就受刑人已身是否確有難收矯正之效等情形，給予其任何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亦未敘明不准受刑人易科罰金之理由，亦查無檢察官在為前開處分前，有依卷內資料，全盤斟酌受刑人之犯罪特性、犯罪情節、前科素行、個人特殊事由等各項因素，就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之理由詳實敘明，即逕予核發上開指揮書並諭知接續執行，是於上開正當法律程序之嚴格檢視下，本案檢察官作成指揮命令之程序有明顯裁量瑕疵，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旨有違，顯屬重大剝奪人身自由之處分，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旨有違，自有未當，即屬執行之指揮不當。

- (三)受刑人自111年11月30日入監服刑迄今業已記取教訓、心生警惕，日後行事會思及家庭責任而更加謹慎守法，自無再犯

之虞，堪已收矯正之效。受刑人雖因犯數起商業會計法、偽造文書等案件，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及判決確定在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923號刑事裁定受刑人之應執行刑為4年4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1千元折算1日，由上開主文可得知歷審法院考量受刑人之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前科紀錄、法益保護，審酌比例原則後，均肯認受刑人並無「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情事而給予受刑人得以易科罰金之機會。

(四)雖受刑人嗣後受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檢察官發監執行，惟受刑人自111年11月30日入監服刑迄今已逾年餘，於獄中表現良好，不斷誠懇反省，受刑人失去自由後，已深受教訓，知所警惕，且受刑人犯案當時乃係為接單，甫循環開發票、假交易以虛增營業額，然於105年被查辦後已主動申報逃漏稅並改邪歸正、積極接受訓練以另謀生計，此有受刑人獲得租賃住宅人員證、移民專業人員之資格證書可稽。再者，受刑人入監服刑前於○○○○聯合商務中心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有穩定之職業收入，亦於國立○○○○大學進修，顯見受刑人已積極悔改，實非惡性重大之人。

(五)再查，受刑人育有兩名未成年子女、受刑人之配偶及年邁之母親均無業，因此受刑人之收入為家中唯一經濟來源。然受刑人入監後，兩名孩子及受刑人母親全由受刑人配偶獨自照護，受刑人母親亦於112年1月19日進行眼部手術，需持續回診及細心照護，受刑人之配偶確實亟需受刑人之協助與分擔。

(六)綜上所述，本件執行檢察官所為之執行指揮處分，確有瑕疵，聲明異議人為受刑人利益，茲就前揭執行指揮處分聲明異議，請求惠予撤銷原處分，同時准予易科罰金之諭知等語。

二、按檢察官關於易刑處分之准否，法律雖授權由檢察官裁量決定，於實質正當程序上，仍應依受刑人個案之具體情形，依法規範目的（實現刑罰權、自由刑最後手段性及比例原則）

審慎決定，始能謂已盡合義務性之裁量；另在合法正當程序上，為保障受刑人受告知權、防禦權及公正受審權利，於決定指揮前，至少應通知受刑人知悉執行指揮之方法及其內容，並聽取受刑人關於如何執行之意見，檢察官指揮執行之決定，並應附理由通知受刑人，程序上始得謂正當。

三、經查：

(一)受刑人乙○○（下稱受刑人）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91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於民國111年6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決罪刑確定後，再與前述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部分，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92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下稱A確定案件）。嗣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執更字第3562號指揮執行，而於111年11月30日入監服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另就本院上開系爭判決主文所示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併諭知得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受刑人對系爭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427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下稱B確定案件），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則核發112年執準字第14863號執行指揮書，接續在111年度執更字第3562號之1指揮書之後執行。嗣檢察官就上開A確定案件、B確定案件，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業經本院審核准許後，於112年12月21日以112年度聲字第2560號裁定酌定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經受刑人提起抗告，尚未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閱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14863號執行卷宗及本院前揭裁定在案可考，合先敘明。

(二)聲明異議人為受刑人之配偶，有戶籍謄本1份附卷可參。其為受刑人之利益，於113年1月17日附具理由就上開B確定案件，不服檢察官據以核發之112年執準字第14863號執行指揮書所示之執行指揮命令，聲明異議。本院查，112年11月30日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執準14863號執行指揮書（甲）內容並無記載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僅於備註欄記載：「1. 受刑人

如不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2. 執行期滿日午前由監獄驗明正身後釋放。3. 接續本署111執更字第3562號之1指揮書後執行，俟職權辦理定刑確定後再更換指揮書」等情，此經本院調取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14863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訛。觀諸上開執行指揮書及執行卷內其他資料，並無檢察官函詢或傳訊受刑人就本次執行指揮有無意見之資訊。是依照前揭說明，檢察官於決定指揮前，並未先通知受刑人知悉執行指揮之方法及其內容，並函詢或聽取受刑人陳述關於如何執行之意見，於該指揮書僅抽象記載如不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得向法院聲明異議，經核其程序上已難謂正當。

(三)且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該指揮書形式上所記載接續本署111執更字第3562號之1指揮書後執行，雖未記載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等文字，但實質上造成否准受刑人此次易科罰金之效果，而於執行指揮書內之裁量依據及形成理由均付之闕如，使本院無從知悉、評斷該裁量之當否。且同時亦未敘明受刑人何以於原指揮書執行完畢後，仍有因易科罰金而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任何理由。準此，檢察官關於系爭判決於執行時准否易科罰金所判斷之犯罪特性、情節、受刑人個人家庭經濟、特殊事由、裁量有無合義務性、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等情事，存有裁量瑕疵之違法。

(四)綜上所述，聲明異議人為受刑人之利益，具狀指摘檢察官基於上開B確定案件，據以核發之112年執準字第14863號執行指揮書之執行指揮命令係屬違法不當，為有理由。本院爰將如主文所示檢察官所核發執行指揮書之執行指揮命令予以撤銷，另由檢察官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刑	事	第	八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法	官	柯
							法	官	簡
									婉
									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林 書 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